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央银行学

何丽芬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F830.31/4

2007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新世纪金融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中央银行学

何丽芬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学/何丽芬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新世纪金融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34-005-1

I. 中… II. 何… III. 中央银行 - 经济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777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银行学

何丽芬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0.5 印张 413 千字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05-1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而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今天，中央银行不但是全社会货币、信用的调节者，而且是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也是金融业的监督管理者和金融稳定的维护者。中央银行学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是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主干课程之一。学习中央银行学，既有利于金融及经济专业的学生从宏观金融的视角理解现代经济和金融的运行规律，提高学生对经济和金融发展规律的分析能力；也可以使希望了解中央银行相关知识的读者对这门学科有一个完整的理解和把握。

早在19世纪中后期的西方经济学著作中，就有关于中央银行的研究，20世纪30年代之后，与中央银行有关的研究内容已构成西方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中央银行学成为了一门独立学科。我国对中央银行的研究始于20世纪30-40年代，但对中央银行的深入研究则是在改革开放之后。近年来，在全世界中央银行业出现的“静悄悄的革命”背后，各国中央银行的改革风起云涌，中央银行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也经历着巨大的变革。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200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修改决定。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原《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主要有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和提供金融服务三个方面。修改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调整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三个方面。中央银行的发展变化要求对中央银行学的教学内容进行改革。

基于中央银行理论的发展和各国中央银行改革的实践，新编一本中央银行学教材非常必要。本教材分为四大部分，共10章。第一部分的内容是中央银行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中央银行的制度、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业务及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第二部分的内容是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主要包括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中介目标、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及效果；第三部分的内容是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主要包括金融监管的理论、体制、方法及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和反洗钱监管；第四部分的内容是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主要包括金融稳定

的定义、理论、框架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本教材在吸收借鉴现有教材和有关中央银行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引入了当代中央银行发展的最新理论和实践，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第一，教材结构的创新。本教材突破了现有教材的框架，除了中央银行的基本知识、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内容外，还增加了反洗钱监管、金融稳定等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高度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二，教材内容的创新。教材内容的创新主要体现在紧密结合当代中央银行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一方面，将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金融监管理论和金融稳定理论的最新成果引入教材；另一方面，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特别是要将我国中央银行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体现在教材中，在每一章内容的撰写过程中，都紧密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在相关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实践。例如，在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这部分内容中，不仅介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而且还介绍了我国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框架的具体内容。通过将国外和国内的中央银行实践和前沿问题介绍给学生，使学生不仅能够掌握中央银行的有关理论和其他国家中央银行的情况，更要紧密结合我国中央银行的实践理解宏观经济金融问题，从而激发学生对专业课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国内宏观经济金融问题的能力。

第三，教材形式的创新。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明确了每一章的教学目标，并对每一章的内容进行了总结，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每一章之后的复习与思考可以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思考和消化所学内容；同时，采用了小资料的形式引导学生理解教材中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分析，使教材具有更强的可读性，以帮助学生理解教学内容、提高学习兴趣和研究问题的兴趣。

本书是作者总结十多年中央银行学课程教学的实践得以完成的。在本书的写作中，借鉴了大量相关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成果，在此对所有相关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特别要感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的洪波同志，感谢他在紧张的工作生活之余撰写了本书第十章的初稿；还要感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工作部的朱宝明同志，感谢他为我提供的有关反洗钱监管的资料。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内容的选择、组织和表述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错漏和谬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电子邮箱是：sunhelf@263.net，欢迎不吝赐教。

何丽芬

2007年10月

总序

金融专业的教材建设建立在金融学科的课程建设基础之上，而后者则体现着金融学的学科内涵和教学内容。经济学从真实世界抽象出经济问题，并试图从中推导出具有政策价值的一般性理论。因此，任何经济理论都具有时代特征。金融学的研究也不例外。

早在20世纪初，当价值符号取代金属货币、货币制度与信用制度融为一体时，金融学就已经形成、并逐渐成为经济学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由于当时间接信用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因而传统金融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货币、信用、银行三个方面，并侧重于货币流通规律、资金融通的一般性研究；进入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凯恩斯主义兴起，货币政策、金融调控等宏观经济学内容被纳入了金融研究的范畴，金融理论与宏观经济分析结合在一起，为国家运用金融手段干预经济生活奠定了理论基础。之后，弗里德曼、卢卡斯等人运用预期理论又进一步发展与深化了宏观金融理论。在国际货币领域，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之后，国际货币体系经过不断调整和重组，在经过了浮动汇率制之后，逐步形成了区域性跨国货币联盟的格局，这些变化丰富了金融学的学科内容。

对金融学学科内容产生巨大冲击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兴起的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浪潮以及经济金融的全球化。金融全球化使国际金融市场联为一体，金融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大量涌现；金融自由化、金融创新、资本市场的崛起和快速发展，使得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成为了推动金融发展的两个车轮；经济全球化带动国际投融资活动迅速发展，由国际游资带来的国际金融风险及金融监管问题日益突出，同时，宏观政策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在这一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金融工程的诞生。金融工程是金融创新的技术支持，它以产品创造的形式支持投资和融资决策，更加直接地面向市场需求。

就中国而言，改革开放的进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中国更深度地融入国际社会，金融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与此同时，以金融为研究对象的金融类专业也以极快的速度发展。20多年来，不论是在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微观领域，还是在货币供求和内外均衡等宏观领域，中国的金融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并且这种变化正在加速地进行。学术界对金融的理论研究在微观和宏观层面也都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果，而这一切都直接推动了高等教育金融类学科的改革与发展。

改革开放后，高校经济类专业是按行业、部门设置的，那时经济学下的金融

类专业就有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保险学和证券投资等；“九五”后期，国家教委进行专业调整，金融类专业只剩下金融学一个二级学科，形成了所谓的“大金融”专业。当时，面临全球金融国际化、自由化和高科技化的发展，于是：一方面金融范畴在内涵上不断深化、在外延上迅速扩展，另一方面金融类只剩下一个金融学二级学科。与此同时，一批“海归派”人士进入了综合性一流大学的经济和管理类院系，引进了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类教育模式，并与国内的财经类院系金融学教学的传统模式发生了碰撞。于是，对金融学定义、包括内涵和外延的解释，成为了当时金融学科建设的前沿问题。出现了所谓的“经济学院下的金融”和“商学院下的金融”之争。因此，具体到金融类学科的建设，就必须紧随“金融”范畴在内涵上的深化和外延上的扩展，创新和调整金融学专业的学科结构。这就决定了金融类学科的教学，一方面必须紧密联系金融实践的最新发展，因为无论是基础理论还是实务操作方面的教育，都来源于金融实践并最终服务于金融实践；另一方面必须把金融理论研究的成果特别是最新研究成果及时纳入其教学体系，以理论研究成果为指导探究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传承金融知识与文明，培养人才，服务社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成立于2001年，是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原中国金融学院合并后，以原中国金融学院的金融系、工商管理系、国际经济系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建院后，我们以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重点课题《加入WTO和中国高等金融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为切入点进行金融学专业建设，依据对“金融”范畴内涵深化和外延扩展的研究和理解，凝练并调整专业方向，提出了“金融学院下的金融”的思路。我们认为，金融类学科结构体现着学科的教学内容，其调整依据应该是以下这几个方面：

1. 学科体系的必备要素层面：子学科在内涵上具有共性，即所有的子学科都必须包含在本学科的外延中；子学科都具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即各个子学科均从属于本学科的不同外延。

2. 从人才需求的行业或部门的层面：金融范畴在外延上的扩展，金融部门大致有宏观调控与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

3. 与综合性大学的经济学院或管理（商）学院相比较，作为财经类高校的金融学院，应该囊括金融学专业的各个外延子学科。

根据对金融范畴在内涵上深化和外延上扩展的理解，我们将“金融”范畴在外延上（不包括保险）分成宏观、微观和技术三个层面，其基本的学术内容大致包括了以下四个板块：

1. 金融的宏观层面，着重于货币经济方面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内容包括货币供求及货币均衡，通货膨胀、通货紧缩与金融危机，国际资本流动，金融宏观调控理论与货币政策操作，金融监管与法规，国际金融制度安排与政策协调等。

2. 金融微观层面的直接融资板块，着重于金融经济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研究，

以资本市场、公司金融及个人理财为核心，内容包括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交易技术、投资学、公司财务管理与分析、资本市场分析与运作和行为金融学等。

3. 金融微观层面的间接融资板块，着重于金融组织体系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内容包括金融中介理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金融机构营销政策和手段、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模式、金融风险；此外，关于外汇交易与管理、国际信贷与国际结算、跨国银行管理等，也属于这一部分的内容。

4. 金融的技术层面，着重于金融工程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内容涉及金融经营管理技术和宏、微观经济分析工具，新的金融工具的开发、设计、组合和交易手段，创造性和个性化地提出解决金融问题的方案，开展金融风险管理、投资与现金管理，公司理财以及金融产品的定价等研究。

鉴于对金融学的学科内涵和教学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学院在2002~2005年先后3次调整了本科的培养方案。目前，金融学院的金融学专业和金融工程专业的课程体系已相对成熟，这为编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材文库奠定了学科内容基础。作为知识的载体，教材是人才培养过程中传授知识、训练技能和发展智力的重要工具之一，也是学校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反映。它不仅是教师传授知识媒体，而且也成为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媒介。教材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学院教材建设的目标是：紧紧围绕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在掌握金融科学在国际上的最新实践、科研和教学的基础上，结合我院优势、特色，抓好重点，锤炼精品，争取在未来5年内建立起新的教材体系，实现专业课程教材配套，把“新世纪金融学科主干课程系列教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系列教材”）打造成一个优秀品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吴军博士

2006年7月

新世纪金融学科主干课程 系列教材编委会

学术顾问 刘鸿儒 蔡浩仪 胡怀邦 穆怀朋
唐旭 谢平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 吴军

副主任 邹亚生 丁志杰 唐春梅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建臣 刘立新 齐天翔 许施智 严渝军

宋国良 邱兆祥 何白云 何丽芬 郭红玉

郭敏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组织结构	(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17)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业务	(3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3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38)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	(67)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67)
第二节 经济与金融运行状况分析	(90)
第四章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9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概念	(99)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一般目标	(107)
第五章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117)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概述	(117)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体系	(121)
第六章 货币政策工具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44)
第三节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60)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165)

第七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效应分析·····	(17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179)
第二节 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197)
第八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21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理论·····	(211)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222)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手段·····	(232)
第四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	(243)
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反洗钱监管·····	(254)
第一节 洗钱与反洗钱·····	(254)
第二节 各国反洗钱机制的比较·····	(267)
第十章 金融稳定·····	(274)
第一节 金融稳定的定义及金融不稳定的表现形式·····	(274)
第二节 金融稳定的理论基础·····	(280)
第三节 维护金融稳定的框架·····	(285)
第四节 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	(290)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及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掌握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组织结构,理解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并能结合实际分析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央银行产生的前提条件

在讨论中央银行产生的前提条件或背景时,有必要先了解商业银行产生的前提条件。商业银行产生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二是货币信用制度的建立;三是资金余缺双方的存在。事实上,除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信用制度的建立这两个前提条件外,商业银行体系的高度发达也是中央银行产生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

1. 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13、14世纪,在西欧商品经济已得到初步发展;15、16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社会生产加速商品化;到了17世纪,西欧的商品经济已比较发达,为18~19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发展,商品流通迅速扩大。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货币信用制度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的发展更为迅速,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重要前提条件。

2. 货币信用制度的广泛存在

早在中世纪,商业资本中就分化出了货币经营业,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汇兑业务,从而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进而办理存贷款业务,并逐步转变为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银行机构的逐渐增多,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使资本主义以社会资本积累的形式加速发展。随着货币和信用的观念深

入人心和银行的大量存在，一方面为企业的资本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了条件与便利，另一方面还通过提供银行贷款扩大企业资金，并通过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抵押贷款等方式，把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大大扩展了信用的规模和范围，更促进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蓬勃发展。货币信用制度的广泛存在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重要前提条件。

3. 商业银行体系的高度发达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信用制度的建立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条途径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条件，最后转变成现代商业银行；另一条途径是根据股份制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创建的商业银行，这是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途径。1694年，在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在国家帮助下成立了第一个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意味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各国相继建立了新型的现代商业银行。银行的普遍设立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伴随着资本主义的空前发展，由资本主义自身固有矛盾所决定的经济危机必然出现。由于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成为当时商品经济运行体系的主要支撑，与经济危机相伴而产生的银行破产倒闭使得危机对经济的破坏性愈发严重。脆弱的银行信用体系不断受到冲击和破坏，对正在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形成了持续的障碍。由于发行银行的经营问题和信誉问题，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带来很多问题，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加使交换和清算的速度减慢，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从而避免和挽救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根本前提。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

1. 银行券的发行问题

银行券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用以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它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贵金属产量的增长远远赶不上生产和交换增加的需要背景下产生的。在银行业发展初期，几乎每个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许多商业银行除了办理存、放、汇等业务外，都从事银行券的发行。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机构的增多以及市场的扩大，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弊病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不能兑现而出现挤兑。为数众多的中小银行，由于信用能力薄弱、经营不善，无法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兑现，甚至还经常引起社会的混乱。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关系和信用关系越来越复杂，银行与企业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情况下，银行券不能兑现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就更为突出。第二，银行券优劣不同使银行券流通受到限制。小银行限于财力、

信用和分支机构等问题，其信用活动的领域受到限制，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有限的地区流通。因此，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金实力雄厚、并在全国有权威的银行来统一银行券的发行。

2. 票据交换问题

由于银行业务的日趋扩大，债权债务关系的错综复杂，票据交换及清算如不能及时处置，经济运行就会发生困难。不断增长的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与原有的票据交换和清算方式产生很大的矛盾，不仅异地结算的效率降低，同城结算也遇到很大的困难。由单个银行自行处理结算和清算业务，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活动和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于是，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中心，从而快速清算银行间各种票据，使资金流通顺畅，保证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担任。

3. 充当最后贷款人的问题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存款和借款，其中借款主要有同业拆借、证券回购协议、借入欧洲美元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向中央银行再贴现或借款（在美国，商业银行通常都以政府债券或合格票据作担保来抵押贷款）。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有时会陷入资金周转不灵的困境，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面临破产。而且因一家银行支付危机波及其他银行甚至整个金融业稳定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为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金融业的稳定，客观上需要一家权威性机构，在银行出现支付困难，难以获得其他资金来源时提供资金支持，充当最后贷款人。

4. 金融监督管理的问题

随着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银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一些银行由于缺乏资金实力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在竞争中破产、倒闭，给经济造成巨大的震荡和破坏。为了保证银行业的公平竞争，维持各项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客观上需要有一个代表政府意志的机构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后半期，它的产生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由信誉好、实力雄厚的大银行逐步演变而成。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其逐步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1656~1914年是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创阶段。最早设立的中央银行是1656年的瑞典银行，它在建立之初是一般私营银行，后于1668年改组为国家银行，但直到1897年才独占货币发行权，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实际上，最早全面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应是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起初是一家私人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成立之初，就具有与其他银行不同的特权，如拥有政府户

头、向政府放款、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等。但英格兰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即基本垄断货币发行权，却是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事。1844年英国的《比尔条例》为英格兰银行独占银行券发行权奠定了基础，英格兰银行也因此成为近代中央银行的“鼻祖”。1854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中心，1872年成为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在中央银行的初创阶段，全世界范围内设立的中央银行有29家，其中欧洲有19家，美洲5家，亚洲4家，非洲1家。从设立时期来看，设立于17~18世纪的有3家，分别是瑞典银行、英格兰银行、美国第一国民银行；设立于19世纪的有21家，分别是法兰西银行、西班牙银行、德国国家银行、日本银行、芬兰银行、挪威银行、奥地利国家银行、丹麦国家银行、希腊国家银行、葡萄牙银行、比利时国家银行、意大利银行、俄罗斯银行、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瑞士国家银行、乌拉圭银行、爪哇银行、埃及国家银行和美国第二国民银行；设立于20世纪初的有5家，分别是瑞士国家银行、大清户部银行、朝鲜银行、玻利维亚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可以看出，在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初期，绝大部分中央银行产生在欧洲国家，这得益于欧洲经济、金融的发展比其他地区更为发达。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

中央银行的产生并不意味着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中后期，而其制度的形成则是在19世纪的中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央银行制度得以普遍推广。中央银行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建立经历了基本建立阶段、推广阶段和完善阶段。

（一）基本建立阶段（1844~1913年）

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建立是从1844年到1913年。一般将英格兰银行开始成为英国的发行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制度建立的开始，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成立作为这一时期的结束。

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制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中央银行数量很少，大多是由普通银行自然演进而来。第二，集中垄断货币发行成为中央银行制度的主要内容，中央银行主要为政府和金融机构服务。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大都首先与政府发生密切联系，然后借助政府的力量扩大自发行货币的特权，最后承担了票据交换和最后贷款人等职能。第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与法制建立并存，法律法规对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如美国根据《联邦储备法》建立了美国联邦储备体系；而日本根据《日本银行条例》成立了日本银行。

（二）推广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中央银行制度的推广阶段。一

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先后放弃金本位制度，普遍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金融恐慌，货币制度的不稳定导致了经济的不稳定，各国政府感到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对货币信用的管制，中央银行应摆脱政府在政治上的控制，实行稳定的金融政策。192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金融会议，要求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由此推动了第二次中央银行设立的高潮。特别是在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的沉痛教训下，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通过设立中央银行稳定了本国经济，已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1930年在瑞士巴塞尔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就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加强国际合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新兴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普遍设立中央银行。这一阶段，中央银行数量增到43家，设置区域不断扩大，中央银行的调控职能和管理职能开始建立。

与中央银行制度基本建立阶段不同的是，这一阶段的中央银行大多是运用政府力量人为设立的；各国中央银行普遍建立了货币发行的准备金制度，规范货币发行；开始注重与政府关系的协调，禁止超经济发行货币和对政府财政无限制的长期垫款；中央银行开展了再贴现和集中存款准备金业务，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美国还首创了存款保险制度。

（三）完善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央银行制度走向进一步完善的新阶段。这一时期是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时期，各国更加注重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中央银行的存在被看作是一国国家机构是否完善的象征之一，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中央银行的职能进一步完善。从1944年国际社会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到20世纪70年代初，改组、重组和新建的中央银行共计50多家。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国家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加强。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以后，国家对中央银行控制的加强趋势变得更为明显。这时期产生的凯恩斯经济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不能自发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并进一步强调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中央银行成为政府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国家对中央银行控制的加强体现在中央银行的国有化以及制定新的银行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新建的中央银行一开始就由政府出资；法兰西银行、英格兰银行等私人股份银行先后被收归国有；即使继续维持私有或公私合营的中央银行，也都通过规定诸如私人持股者只能按规定获取股息，没有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等，以加强国家的控制。战后各国纷纷制定新的银行法，明确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就是贯彻执行货币金融政策，维持货币金融的稳定。如1957年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德国联邦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发行货币、管理货币和货币流通，提供信贷，稳定货币，代理联邦财政收支，保管国营企业的资金及发展同国

外的往来关系。

第二，确立了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在中央银行制度建立的前两个阶段，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央银行完全没有独立性而言，这种状况造成了中央银行为维持政府财政支出而超经济发行货币，使通货膨胀压力增大，经济发展不稳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充分认识到中央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者，要充分考虑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积累、货币信用规律等，不能完全听命于政府，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目前，各国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建设中都将中央银行应保持其相对独立性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

第三，货币政策工具的配套运用，中央银行监督管理的手段不断完善。在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对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也得到了重大的发展。西方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由充分运用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向货币政策工具的配套运用方面发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发展中国家也在不断地改变其经济运行环境，为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创造条件。与此同时，各国中央银行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对其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手段。

第四，各国中央银行的国际金融合作不断加强。1930年5月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是增进各成员国中央银行之间合作的良好开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中央银行的合作进一步加强，1944年7月1日由44个国家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著名的西方七国（美、英、法、德、意、加、日）财长及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亚洲与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等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各国中央银行进行国际协调合作的重要成果——《巴塞尔协议》已成为各国金融业普遍遵守的重要协议。此外，各国中央银行还共同干预外汇市场。各国中央银行的国际金融合作作为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注入了新的内容。

三、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一）旧中国的中央银行

1. 清政府的中央银行

为统一币制、推广纸币、解决财政困难，1905年8月，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清政府设立的户部银行成立。它是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而建立的我国最早的官办银行，除经办一般银行业务外，国家授予户部银行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等特权，是清政府的国家银行和发行银行，也是中国最早的中央银行萌芽。1908年7月，户部银行改称大清银行。直至清政府垮台，大清银行是清末最大的一家新式银行。

2. 孙中山创建的中央银行

孙中山先生认为：欲革命之成功，非特有健全之军队训练，尤须有完善之金